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1040號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樓及5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樓及5至20樓

代理人 楊舒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0樓

債務人 普岳紡織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六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人 施麗紋

住桃園市楊梅區紅梅里21鄰校前路32巷19弄8號六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務人 葉爾增

住桃園市楊梅區紅梅里21鄰校前路32巷19弄8號六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等之住所及公司登記址均係在桃園市楊梅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

01 公示資料查詢單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  
02 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  
03 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